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傳 真：02-2653-1180  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儒傑 02-2787-7663  
電子郵件信箱：wrj741110@fda.gov.tw

24160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31800534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民眾持新北市五股區「英安診所」林憲松醫師於103年8月13日至104年2月12日期間開立之各級管制藥品處方箋，請勿調劑，並請儘速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本署知悉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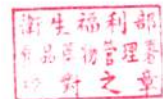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五股區「英安診所」林憲松醫師因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，業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處以罰鍰，並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，處停止處方、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6個月（自民國103年8月13日起至104年2月12日止）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新北市醫師公會，請 貴會加強宣導會員應審慎處方管制藥品，不得應病人要求給藥，或為規避健保審查轉開立自費處方，以免因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而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 
副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署長葉明功

出國



副署長 姜郁美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